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KONG
e-Kong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www.e-kong.com
(股份代號：524)

業務發展最新情況

本公告乃由 e-Kong Group Limited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基於自願性原則作出，以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集團之業務發展最新情況。

本集團一直定期審閱其業務組合，並且致力於在分配其資源上尋求適當平衡，務求維持本集團之亞洲電訊及資訊科技業務，同時建立新業務及投資，以擴闊本集團之業務組合，從而提升股東價值及維持可持續增長。在該等業務策略下，於本公告日期，除於二零一七年八月被視作出售本公司從事保險相關業務之附屬公司（有關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之公告（「該公告」）披露）外，本集團亦已採取下列措施以精簡其業務組合：

電訊業務（電訊及資訊科技業務）

鑒於市場競爭壓力更趨激烈，多年來，電訊及資訊科技業務（「電訊業務」）之市況一直面對重重挑戰，自該業務界別產生之收益亦見下跌趨勢。因此，本集團一直探索各種渠道以優化此分部架構，從而提升回報。

本集團注意到在電訊業務各分部中，即使已經相當努力，但本集團於香港之網絡電話(VoIP)業務分部及項目類業務分部之表現一直受由此產生之固定經常費用水平及擴大業務量之實際困難所阻礙，故本集團自二零一七年第四季起縮減其項目類業務之規模。此外，於二零一七年十月，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概無與本公司任何主要股東、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有關連）訂立協議，以出售（其中包括）上述網絡電話(VoIP)業務分部項下存續之客戶合約及相關客戶紀錄。上述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完成，且分別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及第十四A章，並不構成本公司須予公佈交易或關連交易。於進行上述出售事項後，本集團將於香港繼續經營其語音電訊業務，並以外判安排及擴大其批發語音電訊及／或渠道主導服務分銷業務分部方式，致力進一步減少其固定經常費用（無論是絕對數值還是相對於收益）。該業務分部大部分可透過自動化技術運作，因此所需固定經常費用較少。

此外，本集團一直與一名獨立第三方磋商，以尋求可能出售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該公司於新加坡經營網絡相關業務。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未就上述出售事項訂立任何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倘上述出售事項落實，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上述出售事項預期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本集團將於其後調配自上述於新加坡之出售事項所得額外資源，以多元化其收益貢獻，包括擴大其批發語音電訊業務分部及透過與市場上其他公司合作尋求流動電訊服務機會。

倘落實上述措施，電訊業務之餘下主要分部為(1)香港語音業務；及(2)新加坡語音及資訊科技業務。

本公司董事（「董事」）謹此重申，上述措施為本集團精簡其業務組合及於不同分部間分配合適資源之整體戰略之一部分，以將本集團之回報最大化。尤其是，本集團將專注經營其語音電訊業務並將致力擴大其批發語音電訊及／或渠道主導服務分銷業務分部。因此，上述出售事項所得額外資源將用於發展該分部，本公司因而預期二零一八年電訊業務之業務活動水平將與二零一七年維持相若水平。

資訊科技及分銷業務（金融支付處理解決方案及軟件開發服務及分銷業務）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本集團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原賣方」）收購一間投資控股公司（「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過往收購事項」），而目標公司則持有一間從事金融支付處理解決方案及軟件開發服務及分銷業務（統稱為「資訊科技及分銷業務」）之中國公司之90%股權。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尚未償付過往收購事項項下若干代價金額（「未償付代價」）。鑒於資訊科技及分銷業務未如董事於收購時原先所預期，董事與原賣方曾討論可能向原賣方出售目標公司若干百分比之股權，該出售事項之代價預期將由原賣方以未償付代價償付。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尚未就上述出售事項訂立任何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倘上述出售事項落實，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上述出售事項預期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誠如上文所披露，資訊科技及分銷業務未如董事原先所預期。董事仍在審閱資訊科技及分銷業務之前景及長期發展計劃。

因此，本集團已就資訊科技及分銷業務另覓多項出路，而上述可能出售事項為本集團考慮之其中一個方案。於本公告日期，尚未擬定最終方案。

其他業務（保險相關業務）

誠如有關被視作出售本公司從事保險相關業務之附屬公司之該公告所披露，在不久將來未能明確預見保險相關業務之財務回報。因此，儘管保險相關業務之營運將繼續維持，惟有關業務將不再為本集團於可見將來之發展重點。

下表列示本集團電訊業務及資訊科技及分銷業務各分部分別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益貢獻，並概述本集團各業務分部之最新業務進展。

	截至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務發展最新情況	該等出售事項及該等 可能出售事項於上市 規則之涵義
	收益 (千港元)	佔總收益之 概約百分比	收益 (千港元)	佔總收益之 概約百分比		
(A) 電訊業務(電訊及 資訊科技業務)	25,606	68%	58,475	74%	預期二零一八年電訊業務 之業務活動水平將與二零 一七年維持相若水平。	不適用
(a) 香港 網絡電話 (VoIP)	992	3%	1,927	3%	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 協議，以出售(其中包括)上 述網絡電話(VoIP)業務分部 項下存續之客戶合約及相 關客戶紀錄。上述出售事項 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 完成。	分別根據上市規則第 十四章及第十四A章，出 售事項並不構成本公司 之須予公佈交易或關連 交易。
項目類	4,958	13%	11,205	14%	本集團正縮減此業務分部 之規模，該業務將不再為本 集團之重點業務。	不適用
語音及增值服務 (附註1)	2,093	6%	4,872	6%	本集團將擴大其批發語音 電訊及/或渠道主導服務分 銷業務分部。	不適用

	截至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務發展最新情況	該等出售事項及該等 可能出售事項於上市 規則之涵義
	收益 (千港元)	佔總收益之 概約百分比	收益 (千港元)	佔總收益之 概約百分比		
(b) 新加坡 網絡相關	4,243	11%	8,989	11%	本集團正與一名獨立第三 方磋商出售此分部。	倘該可能出售事項落實，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 該可能出售事項預期將 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 交易。
語音、資訊 科技及增值服務 (附註1)	13,320	35%	31,482	40%	本集團將多元化其收益貢 獻，包括擴大其批發語音 電訊業務分部及透過與 市場上其他公司合作尋 求移動電訊服務機會。	不適用
(B) 中國資訊科技及分 銷業務(金融支付處 理解決方案及 軟件開發服務及 分銷業務)	10,071	27%	16,413	21%	本集團與原賣方初步討 論有關出售此分部之部 分業務，以償付未償付 代價。本集團仍在檢視 此分部之前景及長期發 展計劃。	倘出售此分部之部分業 務落實，根據上市規則第 十四章，出售此分部之部分業務 預期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 交易。
(C) 其他業務						
保險相關	1,868	5%	4,029	5%	儘管保險相關業務之營運 將繼續維持，惟有關業務 將不再為本集團於可見 將來之發展重點。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於二 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 有關交易被視作出售本 公司從事保險相關業務 之附屬公司，分別根據上 市規則第十四章及第十四A 章，有關交易構成本公司 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總計	37,545	100%	78,917	100%		

附註：

- 「增值服務」指經營語音業務時向客戶提供之輔助及額外服務
(包括傳真費用、遙距存取費用、短訊費用等)。

董事謹此強調，上述本集團業務發展最新情況僅反映董事會（「董事會」）目前之觀察及方向，該方向可能在董事會經考慮多項因素及實際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市場狀況、營商環境及資源分配次序）的真誠評估後不時改變。

承董事會命
e-Kong Group Limited
主席兼執行董事
趙銳勇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趙銳勇先生、李冰女士、張嘉恆先生、陳志遠先生、王翔弘先生及楊俊昇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馮燦文先生、馮偉成先生、趙光明先生及黃濤先生。